

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

工程名称：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

验收单位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

一	工程名称	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
二	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	工程起点位于国道 244 桩号 K78+910 处,与国道 244 呈 T 型交叉,起点桩号 K0+000,路线沿老路自西向东沿旧路布设,至桩号 K2+846.905 处折向南,继续延伸,终点止于金海农牧平养殖基地东门,终点桩号 K3+370。
三	建设依据	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,平发改发[2021]75 号《关于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
四	技术标准及主要指标	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,设计时速 40 公里/小时,本项目路基宽(K0+000-K2+846.905 为 9m,K2+846.905-K3+370 为 7.5m),路面宽(K0+000-K2+846.905 为 7m,K2+846.905-K3+370 为 6.5m)。路面结构层路面总厚度为 44 厘米,即 4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、20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 20 厘米厚级配砂砾底基层。
五	建设规模及性质	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:路线全长 3.37 公里,工程起点位于国道 244 桩号 K78+910 处,与国道 244 呈 T 型交叉,起点桩号 K0+000,路线沿老路自西向东沿旧路布设,至桩号 K2+846.905 处折向南,继续延伸,终点止于金海农牧平养殖基地东门,终点桩号 K3+370。



六	开工日期	2021年5月28日
	完工日期	2021年8月20日
七	批准概算	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总预算为964.11万元。
八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：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，路线总长为3.370km，里程桩号K0+000~K3+370。本项目路基宽9m/7.5m，路面宽7.0m/6.5m；土路肩1.0m/0.5m；路缘石3.370km；标志20块；热熔型标线609.4m ² ；突起振动型37.8m ² ；道口标柱64个；槽钢套护11道；百米桩30个；里程碑3个；公路界碑26个，9m单臂路灯107盏。
九	实际征用土地数(亩)	无
十	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	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度、弯沉、平整度、横坡、厚度、标志标线等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对项目进行汇总评定，最终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
十一	存在问题处理措施	1、K0+000与国道244平交道口增加两道减速带 2、K0+540右侧道砖存在塌陷，进行处理。 3、K0+600的百米桩被过往车辆碰撞错位，进行处理。 4、K2+847.0处一盏路灯被碰坏，进行更换处理。 要求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前尽快组织施工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
十二	附件	1、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、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（见附件3）



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

项目名称: 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段号	实得分	监理合同段号	设计合同段号	备注
I 合同段	合格	I 合同段	I 合同段	
工程项目质量评定		合格		

计算: 李

复核: 陈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

公路工程（合同段）交工验收证书

工验收时间：2021.10.20

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号：2021-6

工程名称：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		合同段名称及编号： /		
项目法人：平罗县交通运输局		设计单位：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：宁夏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：平罗诚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<p>主要工程量：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，路线总长为3.370km，里程桩号为K0+000~K3+370。本项目路基宽9m/7.5m，路面宽7.0m/6.5m；土路肩1.0m/0.5m；路缘石3.370km；标志20块；热熔型标线609.4m²；突起振动型37.8m²；道口标柱64个；槽钢套护11道；百米桩30个；里程碑3个；公路界碑26个，9m单臂路灯107盏。</p>				
本合同段价款	原合同（元）	7359915.09	实际（元）	
本合同段工期	原合同	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9月4日	实际	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0日
<p>对工程质量、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、遗留问题、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：</p> <p>一、路面平整密实，与旧路搭接平顺、紧密。根据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，平罗县盛华阳光产业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</p> <p>二、合同执行期间，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要求按期组织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，并建立质量自检体系，施工期间，能够按照业主要求和指令立足工程质量，完成阶段工程计划任务，同时高度重视文明工地建设和施工安全生产，合同执行情况良好。</p> <p>三、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应对交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：</p> <p>1、K0+000与国道244平交道口增加两道减速带</p> <p>2、K0+540右侧道砖存在塌陷，进行处理。</p> <p> K0+600的百米桩被过往车辆碰撞错位，进行处理。</p> <p>3、K2+847.0处一盏路灯被撞坏，进行更换处理。</p>				



姓名: 王创建
工号: 123456

(施工单位的意见)

同意交工验收结论, 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将在3个月内

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2021年10月21日

(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)

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2021年10月21日

(设计单位的意见)

路面平整, 线型平顺、排水顺畅, 施工单位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, 同意交工验收结论。

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2021年10月25日

(项目法人的意见)

同意验收结论,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。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由施工单位在3个月内进行完善, 并由局技术室负责检查验收, 确保工程质量。

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2021年10月28日

